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

原告 洪銘志

被告 劉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4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原告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原告係自訴外人何青樺取得系爭支票及附表二所示60萬元支票。原告與何青樺係上下游廠商的關係，原告的公司係泉鑫工程有限公司，做水電，係何青樺的下包，何青樺發包水電工程給原告施作，何青樺有時會拿客票支付應給付原告的工程款；或者何青樺拿票據來跟原告調借現金，原告也會借款予何青樺。何青樺交付系爭支票及附表二所示支票予原告，原告於108年4月25日給何青樺84萬元現金，故原告係有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及附表二支票。原告不清楚被告與何青樺間是什麼關係。何青樺就系爭支票並未清償，被告既為發票人，自應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為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熒元堂公司）之負責人，當初需要資金，所以透過何青樺仲介，向何青樺友人取得資金。熒元堂公司需要資金，於108年4月18日交付熒元堂公司名義如附表二面額60萬元、發票日108年6月17日支票1紙交給何青樺，向何青樺友人調借現金，約定利息每月9%，故預扣

10萬8,000元利息，熒元堂公司實拿49萬2,000元借款本金。
。

(二)又一般民間借貸，借款人需支付6%的費用給仲介。本件何青樺說不用6%的佣金，但要求被告於108年4月18日簽發個人名義的系爭支票，擔保何青樺開立給其友人的本票。

(三)熒元堂公司名義的60萬元支票於108年6月兌現後，何青樺並未將系爭支票交還被告。且何青樺告訴被告，何青樺有一直償還其友人利息，償還的總金額早已超過4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為發票人名義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退票，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並不爭執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之真正，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顧及票據之流通性而切斷屬人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經查：①被告既同意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支票，自應依票面文義負發票人責任，擔保支票之支付。②又原告既非直接自被告處受讓系爭支票之交付，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執票人（即原告）之前手何青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系爭支票係用以擔保何青樺開立之票據或擔保何青樺之借款），對抗執票人即原告。③此外，縱令何青樺有清償原告利息，被告亦不得執他人（何青樺）與執票人（原告）間之抗辦事由（何青樺清償）之事由，對抗原告（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621號判例、73年台上字第4364號判決）。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第133

條規定甚明。原告執有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且被告不得以其與何青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一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兌現日	證據出處
1	NA0000000 號	劉俊男	108年6月17 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南臺中分 行	40萬元	108年6月17 日	本院卷第19 頁

附表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退票日	證據出處
1	DA0000000 號	熒元堂公司	108年6月25 日	臺中商業 銀行太平 分行	60萬元	108年6月25 日	本院卷第 81頁、第 109頁